

花蓮縣警勤區按戶數及人口數統計編製說明

- 一、 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機關轄區內各分局(連江縣為警察所)之警勤區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 二、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6月底及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 分類標準：
 - (一) 按戶數分。
 - (二) 按人口數分。
- 四、 統計項目定義：
 - (一) 警勤區：為警察勤務區之簡稱，係警察勤務基本單位，由員警1人負責；警勤區劃分應依人口疏密，並參酌治安狀況、地區特性、警力多寡、工作繁簡、面積廣狹、交通電信設施、未來發展趨勢及配合電子化資料能正確對應傳遞，依自治區域以不分割鄰為原則，由分局(警察所)每年定期檢討調整，並陳報警察局核備。
 - (二) 警勤區數係指奉核定編列之警勤區數量。
 - (三) 按戶數分及按人口數分係指在本警勤區內設有戶籍者；各分局(警察所)「按戶數分」及「按人口數分」警勤區總計數應相等。
- 五、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各分局(警察所)將所轄警勤區內戶數、人口數變動資料，維護於內政部警政署「勤區查察處理系統」。每半年終了後，各分局(警察所)依據「勤區查察處理系統」內統計資料陳報警察局審核後彙編。
- 六、 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2份，先送會計室(統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會計室(統計室)，1份自存外，本表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